

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灵财预〔2025〕1213号



关于收回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及“雨露计划” 项目结余资金调剂用于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 项目的通知

灵宝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收回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及“雨露计划”项目结余资金用于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的通知》（灵农领办〔2025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收回你单位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125.542195万元（原下达资金文号：灵财预〔2025〕225号，豫财农综〔2024〕22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），其中：1、2025年灵宝市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结余资金31.872195万元；2、2025年灵宝市

“雨露计划”项目结余资金 93.67 万元。本次收回的两个项目结余资金 125.542195 万元（豫财农综[2024]22 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），调剂用于 2025 年灵宝市第三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。此项资金，**请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系统平台兑付发放**，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保持不变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。各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，均属“三保”保基本民生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支出”范畴，**三保标识为“00300302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”**。

同时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。自觉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2025年灵宝市第三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灵宝市第三批乡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军委 13503983585	
主管部门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25.542195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5.542195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对各乡镇公益岗进行补助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 目标2：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兜底保障作用，全面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 目标3：为脱贫户、监测户提供就业机会，增加收入。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600元/人.月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开发二类公益岗岗位	≥2080个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	100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缓解脱贫户、监测户资金压力	125.542195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效果明显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	≥1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监测户满意度	≥95%	
		指标2：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95%	